

正修科技大學畢業生進路調查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正修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進行畢業生流向之調查，及維護本校教育服務品質，助於本校競爭力提昇，逐年對畢業生進行流向調查，特訂定本校推動畢業生進路調查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畢業生流向調查時程：

1. 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：每年 3 月起進行應屆畢業生升學、就業調查。
2. 畢業一年、三年、五年後流向調查：每年 4 月起進行畢業生畢業一年、三年、五年後流向調查。
3. 由學務處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和各系(科)所共同依實際需求進行調查。

第三條 畢業生就業調查之執行機制：

1. 各系(所)為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工作、教育部交付之任務及相關計畫(含就業學程就業率調查等)，應調查有關畢業生之升學、留學、就業、服兵役等流向資料。
2. 各系(所)為執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，應屆畢業班導師應負責該班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。
3. 各系(所)為執行畢業校友流向調查，應負責統籌、分配，回溯當時畢業班級之導師連繫校友填答。若該導師已離職，應由所屬系主任委任系上教師協助進行畢業生流向之調查。
4. 各系(所)應彙整產學合作廠商、實習廠商及畢業校友任職單位名單等，分派各系、所之所屬教師，每兩年至少執行一次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。

第四條 調查結果回饋機制：

1. 各系(所)依畢業生流向調查、就業滿意度、雇主滿意度調查資料分析結果，定期召開課程檢討相關會議，擬定課程改善計畫，提交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。
2. 教務處、學務處及研發處應依據調查資料分析結果，研議學生選課、課程改善、及職涯規劃策略。

第五條 凡本校畢業班導師協助完成全校性「學生基本資料調查」、「教育部畢業一年後流向問卷」及其他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，依本辦法予以補助或獎懲。

第六條 教師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等工作，每項調查工作補助標準如下：

1. 回填率達 40 人(含)補助教師研究室電話費用上限新台幣壹仟元。
2. 回填率達 30-39 人(含)補助教師研究室電話費用上限新台幣陸百元。
3. 回填率達 20-29 人(含)補助教師研究室電話費用上限新台幣肆百元。

4. 回填率達 10-19 人(含)補助教師研究室電話費用上限新台幣貳百元。
5. 回填率低於 10 人者，不予補助。
6. 依全校各系排行(前三名)與導師流向調查填答率 100%，予以公開表揚。
7. 回填率列為本校教師服務績效考核之參考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